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2]25783 号

目 录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502022478015032
报告名称: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天职业字[2022]25783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9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8 日
签字人员:	汪娟(110002400235), 高慧(110101500508)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佳公司”）《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奥特佳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奥特佳公司《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奥特佳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奥特佳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奥特佳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2]25783 号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55号）核准，本公司于2021年1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1,898,727股，发行价为3.9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1,999,971.65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5,518,867.9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6,481,103.73元。

本次募集资金在报告期到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1）第020007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15,267,144.86元，其中：置换前期募集资金项目预先投入资金57,229,000.00元，本年度使用358,038,144.86元，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本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
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69,846,465.37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26,791,679.49
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00.00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51,400,000.00
合计	<u>358,038,144.86</u>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415,267,144.86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2,668,144.96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26,481,103.73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1,454,186.09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该管理办法于 2007 年度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 2015 年度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完成了对该《管理办法》的修订。本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办法》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办法》亦符合其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资金使用计划或者公司预算范围内，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后，由会计部门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计划投入时，按不同的限额，由总经理、董事长或者上报董事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同时抄送监事会和总经理。

报告期内，《管理办法》未做修订。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规范、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以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全资子公司马鞍山奥特佳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机电”）、上海空调国际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调国际南通”）、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奥特佳”）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公司与此次发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及子公司马鞍山机电与华泰联合证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及子公司马鞍山机电与华泰联合证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及子公司空调国际南通与华泰联合证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及子公司南京奥特佳与华泰联合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1年7月14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募投项目变更后的实施主体暨全资子公司安徽奥特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署了新的《募集账户四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年产60万台电动压缩机”项目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新户开立后，留存在原募集资金账户中的资金将划拨至新户。原募集资金账户将做销户处理，公司、保荐机构及银行签订的原《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1300188000006548	活期存款	5,265,940.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528775625281	活期存款	832,806.7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488476238501	活期存款	1,476,510.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494975622519	活期存款	307,747.4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	3201040160000989009	活期存款	1,890,577.5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支行	72260122000054395	活期存款	2,883,111.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514475624758	活期存款	11,451.92
合计			<u>12,668,144.96</u>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新能源汽车热泵空调系统项目	2,846.70	2,846.70
2	年产 60 万台第四代电动压缩机项目	313.00	313.00
3	年产 1,500 万支压缩机活塞项目 ¹	1,973.42	1,973.42
4	中央研究院项目	589.78	589.78
	合计	5,722.90	5,722.90

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募集资金中置换出前期实际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置换金额合计为 5,722.90 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

¹ 受总体募集资金金额远低于原定计划而使得对该项目投入资金少于计划投入金额，以及项目市场前景不及预期等两项因素的影响，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举行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该项目规模缩减为“年产 360 万支压缩机活塞项目”，并根据实际建设情况确认该项目实施完毕，项目节余资金 112.43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情请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完毕使用节余资金及个别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的公告》（2022-013）及 3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2022-022）。下同。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648.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663.8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386.7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新能源汽车热泵空调系统项目	否	15,848.96	15,848.96	4,074.54	6,921.24	43.67%	2021 年 10 月	4,918.76	是	否
2. 年产 60 万台第四代电动压缩机项目	否	4,898.77	4,898.77	1,074.10	1,387.10	28.32%	2022 年初	510.05	是	否
3. 年产 1,500 万支压缩机活塞项目	否	5,186.93	5,186.93	1,757.70	3,731.12	71.93%	2022 年一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中央研究院项目	否	4,034.28	4,034.28	78.30	668.08	16.56%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目（含 部分变 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5.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679.17	12,679.17	12,679.17	12,679.1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2,648.11	42,648.11	19,663.81	25,386.71			5,428.81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42,648.11	42,648.11	19,663.81	25,386.71			5,428.8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 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 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金额、用途及使用 进展情况	不适用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受原实施地点规划政策影响，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将年产 60 万台第四代电动压缩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奥特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同时变更为安徽奥特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在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1.1 亿元，暂借期限尚未届满。公司已在 2022 年 3 月按时全额归还了上述暂时补充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方式为将存款变更为七天通知存款。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成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签约对方为开立了此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存管银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5,140.00 万元。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1-026 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主要用于购买本金安全、流动性好、存续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现金管理产品（七天通知存款，详见本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内容）。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9111010859234255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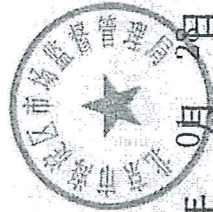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合 伙 期 限 2012年03月05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
A-1和A-5区域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前的财务数据（数据处理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的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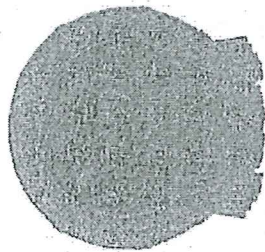
2022年 0月 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psyl.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017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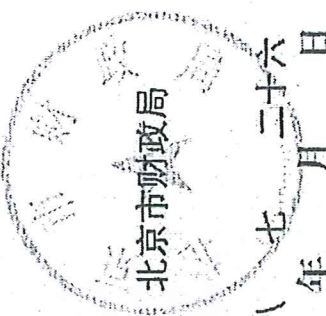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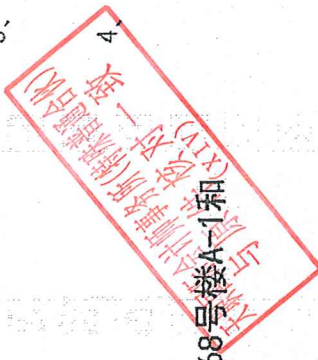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法于月位皆合也。其法有訣云云。
This techniqu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time!



2015年4月30日

[illegible]

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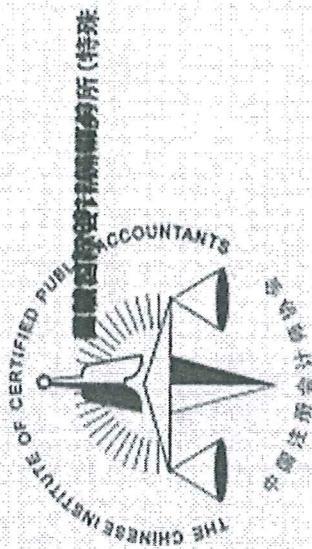
January 1, 1991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江 瑶	女	1985.12.15	上海	310105198512150022



天監四年五月廿五日



高慧 女

Full name 姓名

Sex 性别

Date of birth 出生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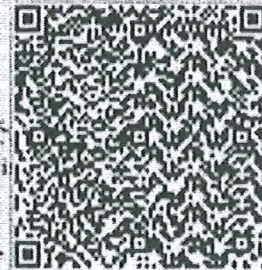
Working unit 工作单位

Identity card No. 身份证号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高慧(11010150050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高慧(11010150050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D1015005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单位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12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By